

肆、營運管理

一、確立館務定位：

本館組織條例第一條揭示：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隸屬教育部，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、推廣與輔導等事宜。」因此本館館務最高經營目標即定位在人與藝術的關係，亦即透過藝術教育研究、推廣與輔導之館務經營作為，使學校一般藝術教育、社會藝術教育、專業藝術教育充實發展，進而讓人民對藝術得以認知、欣賞、參與、運用，以豐富國人精神生活並提昇我國文化水準。

二、分明員工職掌：

為貫徹機構任務、建立工作倫理並使權責合一，特制定本館員工工作職掌表。每位同仁均就所掌理之業務詳細填列，使同仁責任分明，並暢通業務洽繫之管道，對於館務之稅動有莫大助益。

三、訂立館務指標：

為提供民衆專業的文化服務，並達到文化建設的目的特訂定本館館務指標，以做為檢視館務效能的準據：

1. 依據本館組織條例所規範任務及年度施政方針、計畫，訂定各組室工作目標及每

月工作重點，落實兼顧效率與效能的藝術行政。

2. 推動本館組織編制合理化、專業化，促進本館組織條例修正案完成法制化。

3. 依據制定之展覽作業規範，策辦年度主題展及各項專題展，另完成研訂以藝術教育為導向的典藏制度。

4. 依據訂定之本館演藝廳營運管理改進方案，辦理各項設施安全、品質專業、服務優良之演藝活動，使主體性與多元性之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合流並進。

5. 以任務編組成立「藝術教育資料整編流通服務中心」，貫徹教育資源共享之具體作為。

6. 實施「戶外藝廊」、「戶外舞台」活動，倡導「社區藝文學苑」之設立，並進一步推廣國樂研習相關措施。

7. 結合藝術文教界之團體、人士，協同本館義工組織—服務發展進步委員會，形成館務資源網路，共同提升本館館務能量。

四、落實館務執行：

本館目前主要館務工作為：一、倡導美育研究，二、編印藝教叢書，三、舉辦藝術教育講座，四、規劃藝術教育研習，五、策辦定期展演活動，六、典藏藝術資料，七、提倡生活藝術，八、傳承國樂教學，九、推廣巡迴展演，十、規劃社區藝文學苑等方面，同仁均積極落實執行，對於學校藝術教育之協助、社會藝術教育之

開展與專業藝術教育之加強，皆有一定之成果與貢獻。